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工作人员及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 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与经验；
- (四)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无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且纪律处分期限未满；
- (五) 具备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障监事会能独立有效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五条 监事权利：

-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二)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可选择列席经理办公会；
- (三) 监事会在必要时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 与董事、经理及股东保持沟通，公司应为监事与相关方的交流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六条 监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职工权益及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法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监事任免相关规定：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监事：

- 1.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2.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二）监事存在下列失职行为的，由监事会制定具体处罚办法，报股东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处罚：

- 1.对公司重大问题未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2.未严格审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导致报告存在重大问题的；
- 3.泄露公司机密的；
- 4.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5.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三）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务。

（四）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三章 监事会构成与职权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至少具备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可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十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可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具体监督实施、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

### 第十一条 监事会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三)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并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 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以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代行其

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召开前 10 日，需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在出现特定情形时召开，监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组织召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的；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决议的；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产生恶劣影响的；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的；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需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本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及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及提议日期。

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相关要求：

(一)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需通过电话确认并做好记录；

(二)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通

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上说明情况；监事可放弃获得会议通知的权利；

（三）书面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通知至少应包含会议日期、地点、议题及紧急召开会议的说明。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征集会议议题草案，在会议举行前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材料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与会监事；
- （三）完成会议所需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需至少有 2 名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需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可按统一格式制作，随会议通知送达监事，应包含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姓名、会议时间、地点、名称、委托参与的讨论内容、表决事项及表决态度等信息，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同时一年内亲自参加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持人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公布会议议程；任何一位监事提出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与会监事需对议案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或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并对本人投票承担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未出席

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监事，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一）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的，应保证与会监事能清晰交流，会议需进行录音或录影；监事无法即时签字的，可采取口头表决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书面签字需与口头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

（三）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在决议上注明同意或反对意见，签字同意的监事达到法定人数时，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监事意见，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过程中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七条 讨论重要提案时，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应说明提案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必要时需事先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报告，供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列席人员仅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其他时间应回避，且仅有发言权，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议前，应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议；会议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无法记录的，可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联系人需告知记录员记录要求及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姓名及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需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中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监督记录及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可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执行与反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其中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会负责执行，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后续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主动跟踪决议执行进度，及时掌握执行情况，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特别说明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均包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监事会。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